檢察官	5.27	9	5.46	-0.19
殯葬人員	5.17	10	5.03	0.14
法官	5.15	11	5.28	-0.13
警察	4.88	12	4.93	-0.05
海關人員	4.82	13	4.96	-0.14
中央政府及首長	4.77	14	--	--
縣市長及首長	4.76	15	4.72	0.04
鄉鎮長及首長	4.66	16	4.63	0.03
建管人員	4.6	17	4.68	-0.08
辦理政府採購業務人員	4.4	18	3.98	0.42
鄉鎮市代	4.4	19	4.36	0.04
辦理公共工程人員	4.33	20	3.98	0.35
監獄管理人員	4.32	21	4.86	-0.54
縣市議員	4.13	22	4.15	-0.02
立法委員	4.07	23	4.04	0.03
河川砂石管理業務人員	3.75	24	3.07	0.05
*平均	4.97		5.05	

（2）對政府機關推動廉政工作成效的看法

表2-7-3 受訪者對檢調單位掃除黑金和貪污成效的看法

（%）	本次調查
非常不滿意	23
不太滿意	38
有點滿意	29.3
非常滿意	3.7
無反應	5.9
總和	99.9

表2-7-4 受訪者對總統和行政院各部會首長推動廉政工作成效的看法

（%）	本次調查
非常不滿意	19.4
不太滿意	31.4
有點滿意	35.9
非常滿意	6.5
無反應	6.8
總和	100

表2-7-5 受訪者對縣市長推動廉政工作成效的看法

（%）	本次調查
非常不滿意	13.6
不太滿意	36.0
有點滿意	34.3
非常滿意	4.8
無反應	11.2
總和	99.9

表2-7-6 受訪者對目前政府主動查辦企業舞弊成效的看法

（%）	本次調查	前次調查	評價變化
非常不滿意	18.1	18.1	
不太滿意	35.6	36.9	-1.3
有點滿意	28.0	26.0	
非常滿意	6.0	6.8	1.2
無反應	12.3	12.3	0
總和	100	100.1	

§維護業務

一、98年工作執行重點

（一）檢討訂（修）定公務機密維護規定，完備維護機制

1.爲落實「結合網路，創造價值」之政風工作主軸，經研析各機關公務機密維護執行狀況，於98年3月5日函發「98年度強化機關維護業務重點工作執行要項」乙種，請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加強專案維護工作，以提升維護業務成效。

2.彙編公務員赴大陸地區相關注意事項宣導資料，於98年3月16日函請各政風機構協助加強宣導，以利公務員赴大陸地區注意相關事項，達到維護公務機密安全及政風興利服務目的。

3.爲使敏感科技業務主管機關，加強對於敏感科技研發成果之維護，於98年5月22日函請有關政風機構協調業管單位就敏感科技研發成果維護作業及可能洩密管道，研析改進意見研編專報，以提供業務單位加強保密措施之參考。

4.依據「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作業要點」第12點有關加強密碼保密措施規定，於98年9月24日就內政部等15個政風機構，實施密碼保密業務執行成效評核乙次。

5.針對外交部所提駐外館處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是否須經核准之疑義，於98年11月12日邀集有關機關研商國家機密保護法第26條出境管制檢討事宜會議，會議結論已分請各相關單位查照辦理。

6.98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業務成效統計如下：訂（修）定公務機密維護規定128次、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12,024次、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含資訊保密稽核）4,629次、執行重大專案機密維護措施1,389次（如統計圖）。查處違反保密規定案68件，其中查處改善32件、行政懲處29件、移請他機關參處7件；另查處洩密案99件、其中行政懲處18件、函送偵辦15件、提起公訴7件、判決有罪5件、查明澄清或查無具體事證52件，移請他機關參處2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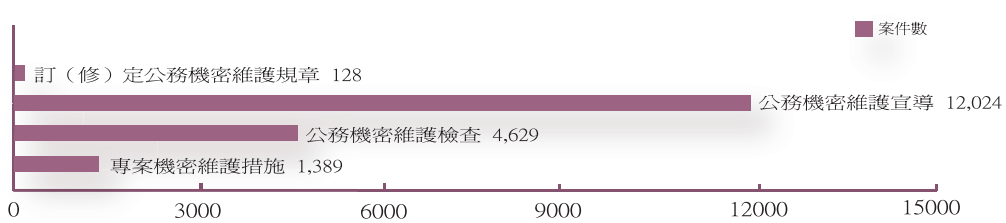

（二）加強辦理資訊內部稽核，防止機密資訊外洩

1.98年4月9日辦理「98年密碼保密工作人員講習」乙次，俾強化通訊保密工作。

2.98年4月28日函請各政風機構加強資安宣導，並協調機關資安單位加強相關資安維護措施，防範電子郵件夾帶惡意木馬程式入侵機關電腦主機竊取資料之情事。另於98年7月31日函請各政風機構加強對所屬政風同仁宣導機關資安保密規定，並適時結合資訊管理單位實施網路搜尋本機關非公開之公務資料，俾及時處理，以維護資訊安全。

3.98年8月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舉辦機關維護工作研習班，調訓各主管機關（含縣市政府）政風機構政風人員計45員，講授「資訊稽核」等相關課程，有效提升政風同仁執行資訊稽核能力。

（三）推動機關安全維護措施，機先防處危安事件

1.爲維護98年春節、十月慶典、三合一選舉（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及國際體育賽事（高雄世運、臺北聽奧）期間機關安全，事先督請各有關機關政風機構全力協助機關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執行效果良好，頗獲機關首長與同仁肯定。

2.推動建立「政風機構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抗爭）案件資料庫」，並研編「政風機構協助處理聚眾陳情請願（抗爭）案件綜合分析報告」乙份。

3.配合政府防制詐欺取財犯罪，持續編撰反詐騙宣導資料計44篇，並轉發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配合協助宣導，以防止機關員工遭詐騙案件發生。

4.98年5月檢討現行危害或破壞事件及協助處理陳情請願事項通報作業，策進有關作爲，並彙整98年度通報作業缺漏態樣及配合作法，函請各政風機構配合辦理。

5.98年度各政風機構執行預防危害破壞事件或協助處理陳情請願業務成效統計如下：訂（修）定安全維護規定63次、辦理安全維護宣導12,505次、實施安全維護檢查6,054次、召開安全維護會報882次、辦理專案安全維護措施1,891次、通報重大危安或陳情請願案件212件、通報一般危安或陳情請願案件7,878件（如統計圖）；另查處危

安案件28案，其中行政懲處8案、函送偵辦14案、提起公訴2案、判決有罪4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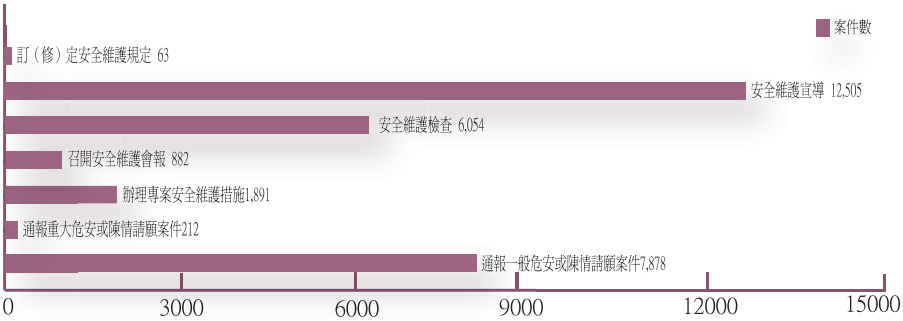

二、98年度維護業務重點工作介紹

§ 交通部暨所屬機關98年資訊安全專案稽核

・前言

在全球邁入網際網路與資訊普及的數位經濟時代中，隨著交易新法則與新思維模式建立的同時，網路亦已成爲犯罪工具、犯罪場所及犯罪目標。尤其近來無論政府機關、私人企業，縱使其具備較個人用戶端嚴密之資安防護系統，但在駭客攻擊手法與技巧不斷翻新的情形下，仍時常發生非法入侵或個人資料遭不當外洩等資安事件。因而，如何面對資通安全威脅，強化整體應變能力，是政府與全民共同建構資安文化發展環境的重要課題。依行政院國家安全會報推動之「國家資訊安全發展方案（98年至101年）」，將「安全信賴的智慧生活，安心優質的數位生活」作爲願景，此即明確揭示政府目前的資安政策與工作重點。

現階段推動電子化政府，已成爲勵行政府再造，提昇機關的服務效能的重要動力，其亦伴隨著公務電腦之建置與使用日漸普及，並大量運用資訊系統或資料庫進行傳輸、儲存等作業，因之，如何落實資通安全管理及防護即顯重要。今駭客攻擊對象已從廣泛散播，轉而針對特定目標或區域進行，故資安事件的發生原因，往往在於使用者端不正確的使用觀念、習慣及不當操作，以致未能有效防範。因此，如何使公務同仁確切認知資通安全威脅、建立良好資訊使用習慣，實爲重要的預防關鍵。有鑑於此，本部訂定相關資訊安全稽核計畫，期透過稽核，找出可能影響電腦作業資安管理疑慮或缺失之因素與潛存危因，提出具體改進意見，俾及早採行防制作爲，防範駭客入侵、資料外洩等危害資安事件發生，確保本部及所屬能提供值得民眾信賴的資訊服務。

・辦理依據

（一）法務部政風司98年3月5日政五字第0981102486號函頒之「98年度強化機關維護業務重點工作執行要領」。

（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第9點：「資訊機密維護及資訊使用管理事項」；第10點：「各機關對所屬機關資訊業務應進行定期或不定期資訊安全稽核」之相關規定。

（三）「交通部政風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98年度強化機關維護業務重點工作執行措施」。

・本部及所屬機關資安規範現況

由於資訊科技已深入政府機關各項組織運作，而在運用資訊科技的同時即面臨資安風險，如何因應資安威脅，已是政府機關重要議題，故整體資安規範的建立，已是各機關當務之急。有關本部及所屬機關現階段資安政策及相關規範訂定事項，摘述如下：

（一）本部資通安全政策：

本部及所屬機關資訊安全政策爲「資訊保護、全體動員、資通安全、人人有責」，期以建構機密性、完整性與可用性的資通安全環境，達成減少、避免資訊安全事件，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目標：

1.「資訊保護、全體動員」：

（1）落實資訊保護政策，確實遵守資訊存取與實體環境安全管理作業程序。

（2）尊重智慧財產權，禁止安裝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並對可攜式設備之使用嚴加管控。

（3）全體共同攜手動員，確保資訊妥適安全，防止任何外力危害。

2.「資通安全、人人有責」：

（1）落實資通安全政策，加強資通安全教育宣導。

（2）建立資通安全量測指標，評估資通安全運作成效，落實營運持續與管理改善。

（3）嚴格遵守網路與通訊管理作業程序規定，防止各類惡意程式與電腦病毒入侵。

（4）人人遵守資訊存取控制管理作業程序規定，避免資通安全人爲疏失。

（二）本部及所屬機關資通安全相關規範：

本部及所屬機關爲達成上述資安政策與目標，爰參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國家機密保護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資訊安全管理要點」等相關法令（規），衡酌機關特性與業務

需求，訂定各機關資訊作業安全管理規範，以作爲機關實施資訊安全管理之參考與依據。茲臚列本部及所屬機關重要資通安全規範內容如下：

規範名稱	相關規範內容	執行情形	實施機關
員工資通安全管理作業規定（或類似名稱）	1.嚴禁安裝使用P2P分享軟體。 2.未經報備許可，不得使用MSN、Skype、AOL或Yahoo Messenger、QQ、Google Talk等即時通訊軟體。 3.對於可攜式設備使用應嚴加管控。 4.使用者密碼的長度至少應由8位文、數字加特殊字元組成（不得爲空白），且至少90天更換一次，若擅自借予他人使用，因而發生事端時責任自負。 5..禁止將通行碼張貼在可以公開取閱的地方。 6..爲防止電腦病毒，不開啓來歷不明之電子郵件及其附件檔案。 7.尊重智財權，禁止安裝未經授權之電腦軟體。 8.重要及機敏性資料，禁止使用電子郵件傳輸或於視訊會議討論。 9..禁止使用私人電腦及連結色情、賭博、猥褻、不友善、及營利性等網站。 10.當作業結束時，必須完全登出電腦系統或離線。 11.當電腦設備不使用時，應使用鍵盤鎖或其他控管措施保護電腦設備。 12.下班後員工需將經辦之機密性資料，妥善收藏，如暫時離開時，辦公桌面應保持淨空，應使用鍵盤鎖或密碼螢幕保護程式。 13.當作業結束或不使用電腦設備時，必須關機、完全登出電腦系統或離線。 14.逾時10分鐘沒有動作，應設定轉爲螢幕保護程式。 15.電腦螢幕不可放置任何系統檔案或資料。	每年檢討修正	・基隆港務局 ・交通部（訂有類似規定） ・公路總局（訂有類似規定） ・高雄港務局（訂有類似規定）
電子郵件信箱管理及使用注意事項（或類似名稱）	1.禁止使用帳號作爲干擾破壞主機或網際網路上其他主機之軟硬體系統，如散播病毒、垃圾郵件或其他類似情形皆在禁止範圍；如因使用電子郵件不當而導致他人權益受損者，應負完全之責任。如因他人之濫用（任意廣播『垃圾訊息』），而導致自己權益受損時，得通知管理單位處理。 2.信箱密碼遭他人篡改時，保管者須於上班時間內向管理單位提出更改密碼之申請。	適時檢討修正	・高雄港務局（98年3月4日修訂） ・基隆港務局（訂有類似規定） ・交通部（訂有類似規定） ・公路總局（訂有類似規定）

	3.員工不得將自己之帳號與密碼告知業務無關人員，並於每半年或必要時更改密碼。 4.對外傳送資料時，應視業務性質選擇適當之郵件帳號（如個人帳號或單位帳號）。 5.航商之電子郵件帳號僅供本部通知相關訊息或與本部連絡使用，不可擅作他用，否則本部有權註銷該帳號，如因而發生任何權責問題，概與本部無關。 6.機密性資料及文件，不得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機密性資料以外之敏感性資料及文件，如有電子傳送之需要，視需要以適當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 7.為避免本部因遭受社交工程攻擊導致公務機敏資料、個人資料外洩或資訊設備因病毒攻擊，造成損壞或電腦業務服務中斷，開啓電子郵件須遵循以下原則： (1)不開啓非公務相關郵件及其附件。 (2)不開啓任何寄件者未事先知會之郵件。 (3)開啓郵件前確認顯示之寄件者名稱及電子郵件帳號。 (4)開啓郵件前先分析郵件主旨及附件。 (5)設定以純文字方式閱讀郵件。 (6)遇可疑郵件時立即刪除不予開啓。 (7)文件內容如係屬商業、廣告、色情或其他不適當內容者之公告，不得以電子郵件為其傳播媒體。 8.信箱所有者不慎受社交工程、釣魚郵件等攻擊，開啓惡意郵件或附件後被植入後門程式或木馬程式時，導致傳送大量郵件等狀況，由管理單位主動發現時立即處理，使用者發現時應即刻通知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系統存取控制管理」規定	1.各單位應將應用系統使用單位及使用人員適當之系統存取權限告知資訊室，以便訂定系統存取控制政策。 2.各單位對非屬本部單位有使用各應用系統需求之單位或人員，應要求依程序辦理申請並確實訂定其對業務系統之存取控制權限。 3. 在系統使用者尚未完成正式授權程序前，各單位不得對其提供系統存取服務。 4. 各單位應查核使用者被授權的程度是否與業務目的相稱，是否符合資訊安	每年檢討修正	高雄港務局

	全政策及規定（例如：有無違反權責分散原則。 5. 使用者調整職務及離（休）職時，各單位應註銷其系統存取權利。 6. 各單位應定期檢查及取消閒置不用的識別碼及帳號。 7. 各單位對閒置不用的識別碼不應重新賦予其他的使用者使用，應予以刪除。 8. 各單位使用者通行碼禁止張貼於個人電腦或終端機螢幕或其他容易洩漏秘密之場所。 9. 如有跡象顯示系統及使用者密碼可能遭破解時，各單位使用者應立即更改密碼。 10.各單位所建立之使用者密碼最少應由七位英數字組成。各單位使用者第一次登入系統時，系統應要求更改臨時性通行碼。 11.各單位使用者應定期更換通行碼，以每3個月更新一次爲原則，最長不得超過6個月並避免重複或循環使用舊的通行碼。 12.暫時不使用，或無人看管的設備，應安置在安全場所或辦公區域內；如爲伺服器種類者，一段時間內無人使用或看管，應將硬碟做特別保護措施或將其內容銷毀，以防止未經授權的系統存取。		

・稽核計畫

（一）本部爲落實上揭資安規範，爰依據本文貳、辦理依據，研擬「交通部及所屬機關98年資訊安全專案稽核計畫」，並擬訂「資訊安全維護專案稽核表」乙種，函發各稽核機關自行簽奉首長核可後辦理。

（二）本次計畫選定本部、高雄港務局、基隆港務局、公路總局等4個機關爲主要執行機關，其餘本部所屬機關仍視需求執行稽核。

（三）冀藉由本次專案稽核，瞭解本部及所屬機關同仁對資訊安全規定認知程度及各單位對資訊安全措施推動情形，以評估資訊安全之實施成效，並就稽核結果確實檢討改進，避免重要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情事發生，以確保資訊作業之安全。